

股票简称:聚辰股份

股票代码:68812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聚辰半导体”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的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公司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27,568,8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81%,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盈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发行价格33.25元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2.79倍,高于2019年12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27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股份支付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聚辰开曼终止全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员工激励份额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等情形,相关情形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2,812.62万元、5,665.26万元、3,130.69万元及601.58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2%、17.78%、36.26%及12.11%。

基于目前发行员工的在职情况,不考虑未来员工离职以及份额转让等情况,预计于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发行人因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期确认而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324.21万元、145.11万元及1.99万元。

关于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影响具体请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八、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及影响”等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

2015年8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IPV收购聚辰开曼的过程中,江西和光依据168号文向富桥国际提供了21,900万元跨境人民币借款。截至目前,富桥国际已足额清偿该等跨境人民币借款。鉴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因此未按照3号令、9号令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此种情况可能会被有权机关要求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当时有效的3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该项未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可能被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行政责任。

此外,陈作涛在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2016年7月,陈作涛已终止了富桥国际与IPV的代持关系,且富桥国际已完成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但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仍可能因未能及时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情形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罚款。

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境外子公司税收补缴事项

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2010.1至2017年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报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2010.1、2012.3、2013.4、2014.5及2016.7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主动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上述课税年度的利得税。香港税务局在某一个课税年度满后6年内向纳税人发出补加税票(即应补缴税款,不含罚金)并可能采取一定惩罚措施,具体如下:(一)对于香港进出口2012.3课税年度曾存在应缴未缴税款的情形,香港进出口已应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补加税额37,588港元,根据香港税务部门向意见确认,香港税务局可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修正案“补加税”(行政罚款),该补加税的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112.76港元)。

(二)对于香港进出口2013.4、2014.5及2016.7课税年度存在少申报税款的情形,除尚未补缴的补加税额127,022港元外,香港进出口预计会被主管税务机关选择下述两种方法之一处理:1)征收“补加税”(行政罚款),最高金额为少征税款的三倍(即381,066港元);2)或2)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最高罚则为50,000港元及少征收税款三倍之和的罚金(即431,066港元)。

根据香港进出口确认,截至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香港进出口未曾收到香港税务局作出补加税、检控、处罚措施的通知。

(四) 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境内销售毛利率下降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公司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平均单价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元/颗,%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PPROM	0.2761	0.3056	0.3579	0.3738
单价				
变动比率	-9.66	-14.61	-4.25	
单片	0.1098	0.1359	0.1918	0.1913
变动比率	-19.16	-29.14	0.26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0.2071	0.2449	0.2717	0.312
单价				
变动比率	-15.42	-9.86	-12.92	

注:单价的计算方式为对应产品线销售收入除以销量

受各类型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公司境内销售EPPROM及音圈马达驱动芯片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主要产品境内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颗,%

主要产品类型	境内销售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EPPROM	41.70	50.42	56.03	53.66
智能卡芯片	29.58	27.00	23.76	27.90
音圈马达驱动芯片	20.24	20.73	27.44	31.51

关于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及“(三)毛利率和毛利润率变动分析”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及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的下降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采用Fabless模式经营,供应商包括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的采购关系。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公司向中芯国际、江阴长电、日月光半导体、山东新恒汇、淄博凯胜、大水华天等主要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5,744.59万元、17,864.17万元、25,623.29万元及14,746.67万元,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34%、96.97%、98.14%及98.87%,占比相对较高。其中,晶圆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8,518.30万元、8,857.64万元、12,606.05万元及8,203.21万元,占同期晶圆采购比例分别为98.17%、99.84%、100.00%及100.00%,采购相对比较集中。

股票简称:聚辰股份

股票代码:68812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注册及上市审核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19]2336号文,同意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19]298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聚辰股份”,证券代码 688123”;其中27,568,824股股票将于2019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 上市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三) 股票简称:聚辰股份

(四) 股票代码:688123

(五) 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120,841,867股

(六)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30,210,467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7,568,824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93,273,043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208,418股,均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聚辰股份

(十) 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 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 选择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十六) 保荐代表人:陈作涛、李强、唐昊、周忠、夏天

(十七) 承销团成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 承销团团长:陈作涛

(十九) 承销团副团长:李强、唐昊

(二十) 承销团成员:周忠、夏天、叶敏华

(二十一) 承销团副团长:叶敏华

(二十二) 承销团成员:潘敏

(二十三) 承销团副团长:潘敏

(二十四) 承销团成员:饶尧

(二十五) 承销团副团长:饶尧

(二十六) 承销团成员:朱光友

(二十七) 承销团副团长:朱光友

(二十八) 承销团成员:王玉

(二十九) 承销团副团长:王玉

(三十) 承销团成员:徐晓

(三十一) 承销团副团长:徐晓

(三十二) 承销团成员:付林文

(三十三) 承销团副团长:付林文